

花蓮縣豐濱鄉全鄉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豐鄉民字第1130003108A令公告

- 第一條 為照顧花蓮縣豐濱鄉(以下稱本鄉)鄉民，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失能或死亡時，能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經濟負擔，由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以增加其生活保障，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凡設籍於本鄉內者，為本自治條例之被保險人，由本所統一辦理投保。
- 第三條 凡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鄉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第四條 每一位鄉民投保團體傷害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所需經費由本所寬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五條 每年保險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原則。實際則依本所與保險公司承保契約所訂期間為準。
- 第六條 身故保險金：本鄉鄉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合於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而致死亡時，依保險契約申請給付死亡保險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失能保險金：合於第三條原因而致失能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內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項目，按其失能程度、失能等級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給付失能保險金額。
前述二項保險金額合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訂保險給付之受益人如次：
(一)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訂鄉民辦理理賠權利，自事故發生日起，經過兩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保險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